

嘉南藥理大學 學生事務處 通知

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承辦人：黃戊田
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 1213
電子信箱 box138@mail.cnu.edu.tw

受文者：11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嘉學健促字第 11101004 號

附件：1. 各班健康檢查時間表
2. 各學院健康檢查分流繳費說明
3.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項目

主旨：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 二、檢查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五)、10 月 24 日(一)至 26(三) 上午 8 點至 12 點，共 4 個半天（每日報到截止時間為上午 11:30 分），並依 COVID-19 疫情做滾動式修正。
- 三、檢查時間：
 - (一)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如附件一，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及學生健康資料卡，到大禮堂報到。
 - (二)研究生、進修部新生及轉學生，請自行至台南市立醫院預約受檢。
- 四、檢查地點：大禮堂
- 五、檢查費用：
 - (一)請日間部班代事先收齊健檢費用每人 600 元，各班並於 10 月 4、6 日(星期二、四)排定時段，如附件二繳至健康促進中心(V101)。
 - (二)逾時未繳交者，請於健檢期間至大禮堂報到處繳交。
 - (三)繳費完成後，由班代領回「學生健康資料卡」發給繳費參檢者每人 1 張（嚴禁轉讓）。凡遺失或檢查當日未攜帶者，將無法參加檢查。
 - (四)研究生、進修部新生及轉學生，另可於受檢當天至大禮堂健檢現場購買「學生健康資料卡」。
- 六、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項目：請參閱附件三。
- 七、其它：
 - (一)檢查當日若因天災延期，補檢方式及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二)不克參加者，可於 11 月 4 日前自行至台南市立醫院預約補檢，聯絡專線(06)3364567、0975619775 陳先生；或於 11 月 4 日(星期五)前繳交三個月內有效且符合本校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至健康促進中心(V101)備查。
 - (三)轉學生可繳交原就讀學校之「學生健康資料卡」正本，或加蓋原就讀學校戳章之影本。
 - (四)進修部學生亦可繳交今年公司員工健檢報告影本，並於 11 月 4 日(星期五)前繳至健康促進中心(V101)。
 - (五)健康檢查報告將於檢查後約 2 個月後，將通知班級幹部協助領取轉發。

正本：11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

副本：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嘉南藥理大學 學生事務處

附件一：各班健康檢查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0月21日 星期五	10月24日 星期一	10月25日 星期二	10月26日 星期三
08:00 09:10	粧品一丁 社工一乙 生活一甲 餐旅一乙 環資一甲	藥學一丙 資管一甲 保營一甲 保營一乙	粧品一乙 幼保一甲 醫管一甲 運管一乙	醫管一乙 休閒一乙 觀光一甲 環工一甲 消防一甲
09:20 10:10	環工專一忠 藥粧學程一甲 外語一甲 休閒一甲 社工一甲	粧品一甲 餐旅一甲 高福一甲 食品一乙	食藥檢測專一忠 粧品一A 多媒一甲 運管一甲 環工一乙	食品專一忠 食藥檢測一甲 食品一甲 職安一甲 環工一丙
10:20 11:10	外語一乙	藥學一戊	藥學一甲	
11:20 12:00	藥學一丁	藥學一乙	職安專一忠	

註：

1. 請各班依受檢時間準時到報到處報到，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分流受檢。
2. 每日報到截止為 11:30。
3. 受檢時段前 6-8 小時空腹，或可選擇飯後 2 小時受檢。

附件二：各學院健康檢查分流繳費說明【繳費當天請攜帶此附件資料至健康促進中心】

繳費時間	學 院						
10/4 (星期二) 11:00~13:00	職安專一忠、環工專一忠、食藥檢測專一忠、食品專一忠						
	藥理學院	藥學系、食藥系、粧品系、生科系、藥粧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系、幼保系、保營系、生活系、餐旅系					
10/6 (星期四) 11:00~13:00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資管系、社工系、外語系、多媒體系					
	休閒暨健康資訊學院	醫管系、休閒系、觀光系、運管系、高福系					
	環境永續學院	職安系、環工系、環資系、應資系、消防系					
<p>1. 請新生班級幹部協助事先收妥健康檢查費用(每人600元)，並於上述時段到場繳費。為避免領取及發放「學生健康資料卡」時發生錯誤，請於繳費現場再三確認，確認領取「學生健康資料卡」張數，請發給同學由個人妥善保存(禁止轉讓)，遺失無法補發。</p> <p>2. 請務必轉達附件三檢查注意事項，並依附件一受檢時段準時到場，報到時請記得攜帶「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個人身分證正本」。</p>							
班級：	協助收費幹部 姓名：	協助收費幹部 手機：					
請填寫已繳費的學生資料：							
序	學號/姓名	序	學號/姓名	序	學號/姓名	序	學號/姓名
1		11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16		26		36	
7		17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三：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一、 檢查前

1. 檢查前請先填寫資料卡正面上的「學生基本資料」、「健康基本資料」、「生活型態」、「自我健康評估」、「健康檢查同意書」等各欄位上的問題。
2. 飲食
 - (1) 受檢時段前 6-8 小時空腹，或可選擇飯後 2 小時受檢。
 - (2) 檢查前兩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及勿劇烈運動，以免影響檢驗結果。
 - (3) 如有服用慢性病常規用藥，請記得服用。

二、 檢查當天

1. 健康檢查當天請按規定時間至大禮堂報到處報到，並攜帶「學生健康資料卡」及身分證。
2. 已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者，健康檢查當天請務必配帶，以便測量視力。
3. 受檢 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配件、無亮片之上衣或配戴金屬飾品。
4. 女性同學：如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不需做 X 光檢查。
5. 其它：
 - (1) 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於**健檢當天**留取中段尿，如遇生理期者，請另於 11 月 3 日(四)留取尿液檢體，並於上午 8:30-10:30 交到健康促進中心(V101)。
 - (2) 測量血壓：請先休息 5 分鐘、並放鬆心情。
 - (3) 抽血完畢，請立即於抽血處棉球之上按壓 5 分鐘，直至無再出血，若有周圍瘀青腫脹疼痛之情形，請現場立即告知承辦醫院醫護人員處理。
6. 檢查後離開大禮堂前，請將「學生健康資料卡」繳回給承辦醫院服務人員。

三、 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臨床意義
醫師問診	主訴、家族史、過去病史	既往病歷、自覺症狀
一般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腰圍、BMI	接受檢查時得以主訴個人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頭頸檢查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口腔檢查	齲齒、缺牙、已矯治牙、阻生牙、贅生牙、口腔衛生不良、牙結石、牙齦炎、牙周炎、齒列咬合不正、口腔黏膜異常及其他。	
耳鼻喉檢查	聽力、耳膜破損、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胸腹部檢查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皮膚檢查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檢查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尿液檢查	1. 尿糖(GLU) 2. 尿蛋白(PRO) 3. 尿潛血(OB) 4. 酸鹼值(PH) 5. 尿膽素元(URO) 6. 尿膽紅素(BIL) 7. 酮體(KET) 8. 亞硝酸(NIT) 9. 尿比重(SP) 10. 尿中白血球(WBC)	可檢查出尿道炎、膀胱炎、前列腺炎、腎結石、腎硬化、糖尿病
血液常規檢查	1. 血色素(HGB) 2. 白血球(WBC) 3. 紅血球(RBC) 4. 紅血球容積比(HCT) 5. 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6.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 7.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 8. 血小板(PLT)	1. 檢測高空症、貧血等症狀 2. 檢測發炎、白血病、病毒感染等 3. 檢測紅血球增多症 4. 可作為紅血球與血球容積之比值測試是否貧血 5. 可作為紅血球與血紅素之比值測試是否貧血 6. 檢測血液凝固功能
肝功能檢查	1. 麩氨酸草醋酸轉氨基酵素(GOT) 2. 麩氨酸焦葡萄糖轉氨基酵素(GPT)	於肝臟病變肝炎或受損時，血中 GOT、GPT 指數升高；可能是急性肝炎、肝硬化、肝炎、脂肪肝、膽汁積滯、酒精性肝炎
B 型肝炎檢查	B 型肝炎抗原(HBsAg) B 型肝炎抗體((HBsAb)	了解是否曾感染 B 型肝炎 是否為帶原者或曾經感染
腎功能檢查	血清肌酸酐 (Creatinine) 尿素氮(BUN) 尿酸(UA)	腎臟機能障礙、尿毒症、痛風等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Cholesterol) 三酸甘油脂(TG)	中風先兆、動脈硬化、高血脂症、腦血管疾病等檢查
膽固醇密度檢查	高密度膽固醇(HDL) 低密度膽固醇(LDL)	好的膽固醇，對血管有保護作用 冠狀動脈硬化、治療高脂血症重要指標
危險因子檢查	Risk Factor	腦血管及心臟冠狀動脈硬化
血糖檢查	飯前或飯後血糖(AC or PC sugar)	糖尿病檢查
X 光檢查 (大片)	胸部 X 光檢查	心臟肥大、肺結核、肺氣腫、 肺炎肋膜積水、肺癌等胸部病變檢測
心電圖檢查	靜式心電圖(ECG) (醫師聽診有心雜音、心律不整人員檢查項目)	心雜音、心律不整早期發現
眼壓檢查	眼球壓力檢查 (醫師診察有必要人員檢查項目)	青光眼、糖尿病及眼球血管病變引起眼球壓過大易導致失明或視力損失
屈光儀檢查	眼球屈度及視力度數檢查 (醫師診察有必要人員檢查項目)	視力度數及散光量測